

涉外实用手册

SHEWAI ZHIYONG SHOUC

● 郭庆昌 主编

GUOQINGCHANG



● 同济大学出版社

涉外实用手册

主 编 郭庆昌

副主编 梁景宏 何才保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综合性、系统性、实用性较强，内容广泛的涉外工具书。

全书包括对外政策、对外贸易、国际运输、对外学术交流、出国留学、进修等17章。材料新颖、内容准确。本书不仅是广大职工、干部、青年学生了解涉外活动的基本常识读物，而且也可作为从事涉外工作的各类专职人员备用的工具书。

责任编辑 卞玉清

封面设计 陈益平

涉 外 实 用 手 册

郭庆昌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宜兴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24.5 字数：588 千字

1991年5月 第1版 1991年5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9.80元

ISBN7-5608-0838-7/F·85

前 言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的外事交往日趋频繁，涉外活动日益增多，人们也经常会遇到各种涉外事务工作。为此，我们在外事工作的实践活动中，收集整理、编辑了这本《涉外实用手册》，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是一本综合性、系统性、实用性较强、内容广泛的工具书。它不仅是职工、干部和青年学生了解涉外活动的基本常识读物，而且对从事涉外工作的各类专职人员也是必备的工具书。

全书共计17章：对外政策与对港、澳、台政策工作须知；海关和边检；对外贸易；国际货物运输；海事政策和法律；涉外保险；公证、认证和继承、婚姻；涉外金融；外国专家工作；出国留学、进修；对外学术交流；英文书信；国际邮电；宗教及文物；广告；医药、食品、动植物检疫；旅游；附录。全书从实用、实效出发，力求内容简明、准确；如属于政策性的条文尽量保持原文，以备查考。

香港、澳门和台湾省都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历史形成的种种原因，祖国大陆对港、澳、台采取了“一国两制”的特殊政策和方式，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颁布等。因此，本书也编辑了有关这方面的基本知识，如“对外政策与对港、澳、台政策工作须知”是分别阐述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郭庆昌、梁景宏、何才保、郭建中、张东、胡仁喜、邵目等同志。由郭庆昌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定稿工作，梁景宏、何才保任副主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同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本书参考和引用的书籍报刊及相关资料，名目甚多、不能一一列举作者姓名及出处，特此申明，并深表谢意。

编 者

1990年3月30日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政策与对港、澳、台政策工作须知	(1)
§1.1 我国的对外基本政策	(1)
§1.2 关于台湾问题的政策	(2)
§1.3 关于香港问题的政策	(3)
§1.4 香港问题的由来	(1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
§1.6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53)
§1.7 规定	(53)
§1.7 台胞进境携带物品若干规定	(55)
§1.8 国务院批准公布接待办法	(56)
§1.9 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有关出入境的手续	(57)
§1.10 保险公司为台胞来祖国大陆新设多种保险	(59)
§1.11 香港中旅社公布探亲台胞提供各项服务	(59)
的具体办法	(59)
第二章 海关和边检	(63)
§2.1 海关的职能和组织机构	(6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6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6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7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73)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 施细则·····	(74)
第三章	对外贸易·····	(8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85)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	(87)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施行细则·····	(9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96)
§3.6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99)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6)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	(111)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 施细则·····	(123)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现行 实施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134)
§3.12	进出口商品检验报验须知·····	(14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145)
§4.1	对外贸易运输·····	(145)
§4.2	海洋运输·····	(146)
§4.3	租船运输·····	(157)
§4.4	铁路运输·····	(175)
§4.5	航空运输·····	(200)

§4.6	国际航空运输组织及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02)
§4.7	航空货物的运输方式及有关国际公约·····	(204)
§4.8	世界重要港口航线一览表·····	(219)
第五章 海事政策和法律·····		(241)
§5.1	涉外经济贸易争议的处理·····	(241)
§5.2	海事请求·····	(248)
§5.3	海事诉讼·····	(254)
§5.4	海事仲裁·····	(260)
§5.5	调解和行政处理·····	(267)
§5.6	有关海事案件问题解答·····	(269)
§5.7	怎样进行索赔和理赔·····	(286)
§5.8	有关涉外索赔案件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问题·····	(301)
第六章 涉外保险·····		(308)
§6.1	保险与对外贸易·····	(308)
§6.2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310)
§6.3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316)
§6.4	邮包运输保险·····	(317)
§6.5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保险·····	(319)
第七章 公证、认证和继承、婚姻		
§7.1	公证·····	(323)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23)
§7.3	办理涉外公证须知·····	(328)
§7.4	对公证书的要求·····	(329)
§7.5	对公证人员和公证机关的要求·····	(331)
§7.6	涉外公证咨询·····	(331)

§7.7	认证.....	(335)
§7.8	继承.....	(341)
§7.9	婚姻.....	(354)
第八章 涉外金融.....		(365)
§8.1	在对外经济贸易中通常使用的支付方式	(365)
§8.2	国际经济贸易中使用的货币.....	(379)
§8.3	外汇业务工作.....	(380)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85)
§8.5	我国的人民币旅行支票是怎样出售和兑 付的.....	(391)
§8.6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有关规定.....	(393)
§8.7	办理个人外币存款有关问题解答.....	(400)
§8.8	外汇贷款须知.....	(405)
§8.9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	(408)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410)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17)
§8.12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424)
§8.13	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426)
§8.14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 卖管理规定.....	(428)
第九章 外国专家工作.....		(431)
§9.1	招聘范围和应聘者须具备的条件.....	(431)
§9.2	外国专家在华的工资、生活待遇.....	(433)
§9.3	申请到中国工作的手续.....	(436)
§9.4	“购物支付证”管理规定.....	(439)
§9.5	“购物支付证”管理规定施行细则.....	(441)

第十章	出国留学、进修	(443)
§10.1	公派出国留学、进修	(443)
§10.2	自费出国留学、进修	(446)
第十一章	对外学术交流	(462)
§11.1	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462)
§11.2	在我国举办国际会议的有关事项	(464)
第十二章	英文书信	(495)
§12.1	公务书信	(495)
§12.2	求职信	(500)
§12.3	询价和报价信	(502)
§12.4	合资经营信	(504)
§12.5	如何写英文书信	(525)
§12.6	附录	(586)
第十三章	国际邮电	(589)
§13.1	国际电报业务	(589)
§13.2	国际长途电话业务	(592)
§13.3	国际邮政业务	(599)
第十四章	宗教及文物	(604)
§14.1	宗教政策	(604)
§14.2	世界主要宗教及节日	(606)
§14.3	文物保护	(610)
第十五章	广告	(624)
§15.1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624)
§15.2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27)
§15.3	出口商品广告	(635)
§15.4	进口商品广告	(636)
第十六章	医药、食品、动植物检疫	(639)

§16.1 医药	(639)
§16.2 食品	(643)
§16.3 动、植物检疫	(651)
第十七章 旅游	(670)
§17.1 外国旅游者在我国旅游期间须办的手续	(670)
及须知	(670)
§17.2 护照、签证、黄皮书	(672)
§17.3 乘坐飞机须知	(672)
§17.4 乘坐中国民航班机须知	(678)
§17.5 有关航班的知识	(690)
§17.6 有关航空公司简介	(696)
§17.7 有关中国银行旅行信用证、外钞、外汇	(700)
兑换券使用注意事项	(700)
§17.8 旅行支票简介	(703)
§17.9 中国银行收兑世界上可自由流通的外钞	(710)
现钞现为十八种	(710)
§17.10 信用卡种种	(713)
§17.11 华侨、港澳台同胞回乡探亲、旅游应办	(715)
的手续和问答	(715)
§17.12 口岸办理签证须知	(720)
§17.13 有关出入境携带物品规定的问答	(722)
附录	(737)
1. 各国(地区)面积、人口、首都及与我国建交	(737)
日一览表	(737)
2. 中外友好城市(省、州)	(752)
3. 各国地区货币名称表	(757)
4. 世界时差对照表	(764)

5. 北京与世界主要城市时差表..... (765)
6. 世界主要城市平均气温表..... (767)

第一章 对外政策与对港、澳、台政策工作须知

§1.1 我国的对外基本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扩大同各国的联系和交往，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发展和改善了我国同许多国家的关系。我国坚持对外开放政策，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我们坚定不移地执行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对外政策总方针，努力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坚决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同时，我们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对一些具体政策和措施，进行及时的调整、充实和发展，使之更加切合实际，更好地体现了我国对外政策的总方针。

我们奉行的是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任何时候，我们都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独立自主地决定我们的政策，决不迁就于一时的事变，也不受任何外来压力所左右。我们珍视自己得来不易的独立自主的权利，也尊重别国人民独立自主的权利，决不搞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我们一贯遵循国际关系准则，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的事业。正是因为这样，尽管国际风云变幻，我们能够保持政策的持续性，把坚定的原

则和灵活的措施结合起来，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顺乎时代的潮流。

当前我国的对外政策可概述如下：

1. 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我们要坚持不懈地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停止军备竞赛、促进实现裁军、防止世界战争而努力。

2. 我们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关系，并且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当遵循五项原则，使它真正成为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

3. 我们任何时候都把维护第三世界的权益作为自己的国际义务，坚决支持他们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努力加强同他们的合作，积极促进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团结。

§1.2 关于台湾问题的政策

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赞成和平统一祖国的政策主张，并且正在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鉴于历史的经验和台湾的现实，我们提出了祖国统一之后可以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我们的各项建议和设想，都是诚心诚意的，通情达理的。对于台湾当局任何有利于海峡两岸同胞接触来往、增进了解和有利于祖国统一的言行，我们都将表示赞赏。我们认为，只要在和平统一问题上国共两党具有共同语言，一切事情都好商量；台湾问题早解决比晚解决好。我们坚信，和平统一祖国的大业，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

外侨胞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一定能够实现。

§1.3 关于香港问题的政策

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已于1984年9月26日达成协议，草签并发表了《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决定在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将在同日把香港交还中国。

为了继续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我们在恢复行使主权后，对香港将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并在50年内不予改变。这些政策包括：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享有高度自治权；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香港将继续保持自由港和国际金融、贸易中心的地位，继续同各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受到照顾。中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特殊政策，是充分考虑了香港的历史和现状，广泛听取了香港各阶层人士的意见后制订的，是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实事求是和合情合理的。

香港问题的和平解决，是朝着祖国统一大业迈进了一大步。我们容许香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留资本主义制度，与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的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并存，这是当前历史条件下解决香港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切实可行的方式。它不仅无损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而且有利于促进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草签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近年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一致认为通过协商妥善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有助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有助于两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如下：

（一）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

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员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五) 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

(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